

营 业 执 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69424198J
证照编号 13000000201603010351

名 称 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
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住 所 宝山区罗春路 168 号
法定代表人 戴国强
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 11000.0000 万元整
成 立 日 期 2007 年 12 月 21 日
营 业 期 限 2007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
经 营 范 围 汽车部件的精密锻压、多工位压力成型及模具、夹具、支具的设计与制造；高强度精密热冲压、液压成型产品及辅助总成零部件的生产、销售及系统设计开发、技术服务；研究开发高新技术的精密成形、弯管、激光落料技术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

登记机关



厂房租赁合同

本合同双方当事人：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上海宝钢月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，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出租厂房情况

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9街坊20/1丘，租赁建筑面积为17458平方米。厂房类型为钢结构。

二、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

1、厂房租赁自2015年8月1日起，至2029年7月31日止，租赁期15年。

2、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，乙方应如期归还。乙方需继续承租的，应于租赁期满前3个月，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，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三、租金支付方式

1、甲、乙双方约定，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0.62元，年租金为3950745.40元。

2、租金按季度来结算支付（1、4、7、10）。

3、现款汇入如下账号：

收款人：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建行月浦支行

账号：31001525800050003745

四、其他费用

租赁期间，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、电、煤气、电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在收到相关部门寄送的收据或发票时，应按时付款，不得拖欠支付。一旦拖欠等情况产生的罚款或滞纳金，由乙方全责承担。

五、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

1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在日常正常使用过程中，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，应及时自我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。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。

3、乙方另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备的，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，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，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。

六、厂房转租和归还

1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如将该厂房转租，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，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，则甲方有权收回。

2、租赁期满后，该厂房归还时，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。

七、租赁期间其他有关规定

1、租赁期间，甲、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不得利用

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。

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必须做好消防、安全、卫生等工作。

3、租赁期间，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4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，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，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，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，甲方也不做任何补偿。

5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，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，甲方有权增收 5% 的滞纳金，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。

6、租赁期满后，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是，乙方享有优先权。如期满后不再出租，乙方应如期搬迁，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，都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、租赁期间，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，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。租赁期间，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，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。

2、租赁期间，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。

3、租赁合同签订后，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，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，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分，双方各执贰分，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

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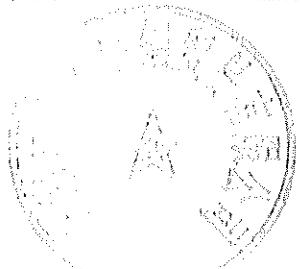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上海宝钢月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：



授权代表人：
姚春彩



签约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

签约日期：2015年8月1日

签约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

签约日期：2015年8月1日